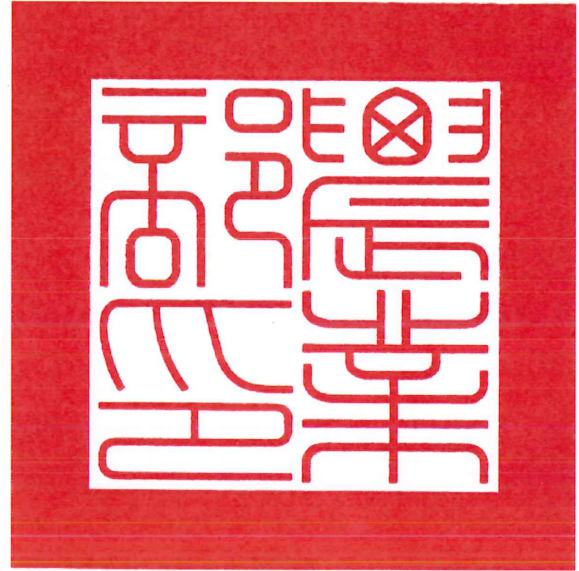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48139號



訂定「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駱季

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管理水產種苗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部漁業署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 三、申請登錄為合格種苗登錄場，應依本要點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通過書面審查及現場評核。
- 四、水產種苗場負責人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於現場評核前完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其內容應包括水產種苗管理相關課程。
- 五、申請水產種苗場登錄，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提出：
 - (一)水產種苗場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格式如附件二）。
 - (二)生產作業管理紀錄：應檢附下列申請日連續前三個月以上紀錄：
 1. 水產種苗場魚、介、貝(苗、卵)進出貨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2. 水產種苗場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
 3. 水產種苗場飼（餌）料投餵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4. 水產種苗場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六）。
- 六、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接受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申請文件不齊全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七、水產種苗場經通過書面審查，應配合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於三個月內完成現場評核作業。現場評核前先進行疾病、藥物殘留、底泥採樣及檢測，並做成紀錄（格式如附件七），後續再依水產種苗場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八）進行水產種苗場之現場評核作業及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

八、通過評核之水產種苗場，由本部漁業署登錄於合格登錄場名單，並書面通知水產種苗場負責人。

未通過評核之水產種苗場，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向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申請複查。

九、合格登錄場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不定期查核，查核未通過者，本部漁業署以書面通知登錄場於三個月內申請複查。

前項查核，每年查核比例為全部合格登錄場之百分之二十。

十、合格登錄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部漁業署自合格登錄場名單中移除：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前點第一項規定之不定期查核。

(二)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查核未通過，逾期未申請複查或複查未通過。

(三)水產種苗場負責人變更或遷移新址。

十一、經依前點規定自合格登錄場名單移除者，其申請登錄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

附件一、水產種苗場登錄名單申請書

一、種苗生產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養殖場資料	場名： 電話：	負責人： 場址：
繁殖物種分類	物種(每一物種限填一張)	階段
海水魚種 (按五大魚種排列)	☐ 龍虎石斑 ☐ 龍膽石斑 ☐ 金目鱸 ☐ 虱目魚 ☐ 午仔魚 ☐ 其它_____	1. ☐ 種魚→受精卵 2. ☐ 種魚→育苗→出售 3. ☐ 卵→白身苗 4. ☐ 白身苗→兩吋苗 5. ☐ 越冬苗 6. ☐ 進口苗育成 7. ☐ 其它_____
淡水魚種 (按五大魚種排列)	☐ 金目鱸 ☐ 加州鱸 ☐ 臺灣鯛 ☐ 虱目魚 ☐ 鯉科魚(含草鰱魚) ☐ 其他_____	1. ☐ 種魚→受精卵 2. ☐ 種魚→育苗→出售 3. ☐ 越冬苗 4. ☐ 進口苗育成 5. ☐ 其它_____
蝦類	☐ 白蝦 ☐ 泰國蝦 ☐ 其它_____	1. ☐ 種蝦→清蚱 2. ☐ 紅筋 3. ☐ 黑殼 4. ☐ 吋蝦 5. ☐ 進口苗育成 6. ☐ 其它_____
貝類	☐ 文蛤 ☐ 其它_____	1. ☐ 種貝→紅點 2. ☐ 紅點→黑砂 3. ☐ 分苗 4. ☐ 其它_____

去年產量	☐ 卵：_____公斤 ☐ _____粒 平均育成率_____％	☐ 尾數_____尾 ☐ _____斤
今年預估產量	☐ 卵：_____公斤 ☐ _____粒 平均育成率_____％	☐ 尾數_____尾 ☐ _____斤
今年產量	進苗(卵)	
	☐ 卵：_____公斤 ☐ _____粒	☐ 尾數_____尾 ☐ _____斤
	出苗(卵)	
	☐ 卵：_____公斤 ☐ _____粒	☐ 尾數_____尾 ☐ _____斤
	平均育成率： _____％	

二、經營管理人員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家： _____ 魚塢：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戶籍： _____ 住家： _____		
管理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家： _____ 魚塢：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戶籍： _____ 住家： _____		
員工	專職_____人，兼職_____人，合計_____人			

註:管理人是受養殖場負責人委託管理養殖場者。

三、養殖場面積、結構及設施

養殖 用地 (可複填)	☐ 自有 ☐ 租用 ☐ 室外池面積_____甲，_____分，_____坪 魚池數_____口 ☐ 室內池面積_____甲，_____分，_____坪 魚池數_____口，總水量_____噸 (魚池分布圖，可使用同一圖)
養殖池 結構 (可複填)	☐ 水 泥 池 (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分_____坪)，_____口 ☐ 半水泥池 (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分_____坪)，_____口 ☐ 土 池 (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分_____坪)，_____口 ☐ 箱 網 (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分_____坪)，_____口 ☐ 其 他 _____ (總面積_____公頃_____分_____坪)，_____口
水源	☐ 海水 ☐ 半淡鹹水 ☐ 淡水 ☐ 地表水：馬達_____台，_____HP
電源	☐ 110V _____kw ☐ 單相 220V _____kw ☐ 三相 220V _____kw ☐ 緊急發電機 _____HP
氣源	☐ 鼓風機 _____台，總馬力 _____HP ☐ 水 車 _____台，總馬力 _____HP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_____

養殖場管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二、水產種苗場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

養殖戶編號：_____

地段地號				
種苗池編號				

種苗場位置圖(參考 google 地圖)

種苗場平面配置圖

- 註：1. 每口種苗池均需填上面積及編號。
2. 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繪製添加。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處： _____

附件四、水產種苗場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

[illegible]

*依養殖型態及自主管理模式選擇是否填寫，此表並不納入登錄場評核規範中

註1：此表格建議一周填寫一次。

註2：請自行影印此表格，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后至少應保存1年。

註3：pH、溶氧、其他指標（總氮、亞硝酸）至少應1個月監測2次。

附件五、水產種苗場飼（餌）料投餵紀錄表

投餵： 年 月 池號：

投餵紀錄表					
日期 年/月/日	魚苗體 重/長/尾	(餌)飼 料種類	飼料供 應商	投餵量(公斤)/ 投餵率%	添加物名稱/ 添加物供應商/ 添加量

*依養殖型態及自主管理模式選擇是否填寫，此表並不納入登錄場評核規範中

註1：請自行影印此表格，投餵時填寫，如有變更投餵飼（餌）料或添加物時請另份填寫，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1年。

附件六、水產種苗場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

用藥時間	魚池編號	病害名稱	病徵	藥品名稱	用藥劑量	數量/體型	斃死魚紀錄/ 處理方式
年/月/日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 _____ 公克 ☐ _____ 公斤		☐ 焚毀 ☐ 掩埋 ☐ 其他 (請註明)

獸醫處方單粘貼處

註1：有用藥紀錄時請詳填，有獸醫師處方單者請浮貼於粘貼處，紀錄資料在全部出售後至少應保存1年。

註2：若需使用處方用藥，請洽當地動物防疫機關或執業獸醫師。

附件七、水產種苗場種苗健康、疾病、藥物殘留、底泥採樣及檢測結果紀錄表

採樣日期	採樣情形	採樣人員	檢測報告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陽性之後續處理情形
年/月/日	1. 項目 2. 物種、大小 3. 池號 4. 數量	1. 單位 2. 簽名	1. 實驗室名稱 2. 報告核發日期 3. 報告編號	1. 檢測項目 2. 檢測方法 3. 檢測結果	
年/月/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年/月/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年/月/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年/月/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年/月/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年/月/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備註：

1. 實驗室檢測報告應黏貼於本表背面。

2. 檢測結果陽性之後續處理措施包括移除（清池）、消毒、投藥或其他，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附件八、水產種苗場評核表

一、養殖場名稱：

登錄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三、評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評核類別：☐申請 ☐複查 ☐查核

評核基準	Y	N	評核內容
養殖場之周邊和場內衛生環境良好，無工業、生活垃圾等污染源	☐	☐	
具有與外部環境隔離或限制無關人員和動物自由進出的設施	☐	☐	
養殖場生物安全動線規劃	☐	☐	
養殖場具有獨立的進水管路和排水渠道	☐	☐	
水源經過前置淨化與消毒處理	☐	☐	
完善的養殖、包裝、防疫、飼（餌）料設施及使用管理	☐	☐	
完善的藥物存放設施及使用管理	☐	☐	
日常生產工具管理歸位消毒	☐	☐	
魚、介、貝(苗、卵)進出貨紀錄表	☐	☐	
養殖池水質監測紀錄表	☐	☐	
飼（餌）料投餵紀錄表	☐	☐	
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	☐	☐	
養殖場負責人應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受託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並出具證明文件	☐	☐	

Y:符合；N:不符合

結論:

1. 評核基準

2. 缺失事項

3. 建議事項

註:對以上評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於 3 個月內提出複查。

養殖場負責人簽章：_____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